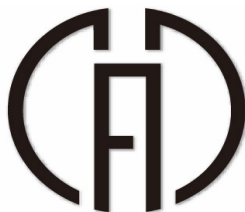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19)

休止及延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宣告動議 —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會」）被本公司之重大股東及執行董事總經理，洪建生先生（「洪先生」）於原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寄出日及發出之通告已列示之動議進行前提出休止及延期股東會直至約二零一一年一月中（進一步之股東會通告將於適當時間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彼發出予各股東。）。該動議將會由股東表決並獲得通過，因此，該股東會已休止及延期至有待公佈之日期。

休止及延期舉行股東會

於股東會中及於股東會原訂將進行之載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的股東會通告上之任何業務動議進行前，一重大股東，洪先生提出休止及延期股東會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中。以下為其解釋及聲明。

「本人要求延遲今日原應舉行的週年大會至另一日舉行，而日期最好為 2011 年 1 月中。本人希望就此要求作出以下聲明：

於 2010 年 10 月 7 日，法庭就本人與前妻 Wong Kar Kee Mimi 的離婚訴訟案曾頒布命令要求本人就本人以個人名義、公司或其他形式持有的股票（「該等股票」）行使投票權以支持本週年大會其中一項議呈 — 恢復王女士執行董事一職，並在除非得到法庭批准或王女士的書面同意下，本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地，以任何形式處理或行使就該等股票的權利或享有權。

於 2010 年 10 月 15 日，該同一法庭批准本人就 2010 年 10 月 7 日所頒布命令提出上訴。

就行使該等股票的投票權一事，而該等股票佔此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大多數，本人認為本公司週年大會應延至上訴程序完全解決後才舉行。本人已向法庭提出承諾儘快進行上訴程序。

本人確認本人要求押後週年大會的唯一原因是基於本人以上所述的情況，而絕對沒有與公司的財政或行政狀況有關。而公司的財政或行政狀況並沒有任何問題。」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以上動議將會由股東表決並獲得通過，因此，該股東會已休止及延期至由董事會根據於適當時間決定後發出予各股東的股東會的進一步通告。

動議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	
		贊成	反對
1.	休止及延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381,217,741 (100%)	0 (0%)

於二零一零年股東會日期，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為 838,888,826 股股份，相等於賦予股東出席二零一零年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全部股份總數。無股東有權出席二零一零年股東會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無股東須在本次二零一零年股東會被限制表決權。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洪繼懋
主席
謹啓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洪建生先生及洪繼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倫贊球先生、林家威先生及蘇汝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家琪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